

中国电源学会

中源函（2016）36号

关于征集 2016 年度中国电源学会团体标准 提案的通知

学会各分支机构、全体会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2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文件要求，依照《中国电源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开展 2016 年度中国电源学会团体标准提案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国电源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CPSS 标准”），是指由中国电源学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中国电源学会组织审查、发布的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有关工作将本着“行业主导、需求为先、系统规划、务实高效”的原则，建立产学研用共同参与的学会标准工作体系，针对目前电源行业急需领域和课题开展团体标准研制试点工作，以满足行业发展需要，促进电源行业技术进步、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

二、申报要求

1、标准提案应以电源领域发展迫切需要或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亟需的技术标准为方向，紧密结合专业，兼顾前瞻性和实用性，提倡和相关方向的国际标准接轨。需注意避免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重复。优先选择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优先制定市场急需而又空白的标准，积极推进企业标准上升为团体标准。

2、各专委会、标准工委应广泛开展 CPSS 标准提案申报的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动员有关单位、个人踊跃参与。

3、学会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可直接向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提出提案申请，并提出所对应专委会的建议。

三、申报办法及时间

提案发起单位应按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中国电源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

四、联系方式

中国电源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67 号大通大厦 16 层

邮编：300110

电话：022-27680796-12#

邮箱：cpss@cpss.org.cn

联系人：柴博

附件:

- 1、中国电源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2、中国电源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1:

中国电源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技术归口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专业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发起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手机		邮箱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 阐述项目的目的、意义, 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p>国内外相关情况说明</p> <p>(1.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p> <p>2.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p> <p>3.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关系；</p> <p>4.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p>	
<p>第一发起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时间：</p>	<p>主要起草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时间：</p>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 备注：1、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 2、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同时在国际标准名称(中英文)栏目中填写相应名称；
- 3、发起单位为多个时，需按照先后顺序填写单位名称。首个单位即为第一发起单位。
- 4、标准实施建议(实施建议中至少包括：标准解决的实际问题、发布后将通过何种认证、采取何种活动实施标准等)

附件 2:

中国电源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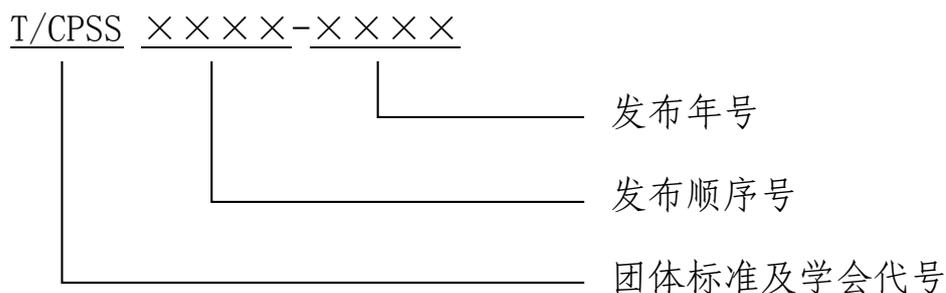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中国电源学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电源学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中国电源学会组织审查、发布的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中国电源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代表全体分支机构与会员单位共同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积极贯彻我国电源行业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满足行业发展需要，有利于电源行业技术进步、自主创新、产业升级，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第五条 学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中国电源学会英文名称缩写CPSS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形式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中国电源学会团体标准组织体系包括：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学会各专业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

第七条 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由学会主要领导、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副理事长单位代表组成，设组长1人，成员4至6人，名单由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主要职责包括：

1. 指导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开展；
2.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3. 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
4. 负责对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八条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原则上由学会常务理事、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熟悉标准工作的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委员总数10至15人，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至5人。委员构成需遵循覆盖领域广，各方利益均衡的原则，名单由团体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1. 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审查，并向领导小组提交审查意见；
2. 对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并向领导小组提交审查意见。

第九条 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在各自领域内，承担团体标准具体工作，主要包括：

1. 在各自领域内，梳理细分领域，制定完善团体标准体系；
2. 按周期（一年或两年）拟定本领域内团体标准制定计划；
3. 在本领域内征集或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4. 提案获批立项后，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无归口单位的标准提案组织起草工作；
2. 根据各专委会细分领域团体标准体系，制定完善中国电源学会团体标准体系；
3. 对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规范性指导，负责起草过程中的答疑工作；
4. 为完善团体标准建言献策；
5. 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6. 协助团体标准的推广工作。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设于学会秘书处，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工作；
2. 负责建立团体标准档案。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订、修订、废止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团体标准制订流程为：提案阶段、审查立项阶段、编制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批准阶段、发布阶段、实施阶段。各阶段生成的标准文件如下：

序号	标准制订阶段	形成的标准文件
1	提案	标准提案
2	审查立项	审查意见
3	起草	标准草案
4	征求意见	标准征求意见稿

5	标准审查	标准审查稿
6	批准、发布	标准正式稿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发起单位与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提案

1. 提案来源

1.1 学会各专委会、标准工委及团体会员均可发起标准提案；

1.2 可由领导小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

1.3 可承担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2. 每年10至11月为团体标准集中提案期，学会各专业委员会集中将本领域提案提交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现有各专业委员会未覆盖的领域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汇总提交或发起单位直接提交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工作办公室汇总并进行格式审查后，统一将提案提交审查委员会审查。

3. 根据发展需要，有关单位也可在其他时间提交临时提案，并说明提出临时提案的必要性，由领导小组审定是否追加审查，或是延后至下一提案期审查。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立项

1. 标准提案由审查委员会主任组织委员进行审查，参与审查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2/3。审查视情况可通过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

2. 在审查委员充分审议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投票形式进行表决。获得参评委员2/3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向领导小组上报，申请批准立项，赞成票未达到2/3的项目，需由审查委员会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审查委员会应在收到提案后的1个月内给出审查意见。

3. 领导小组根据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对提案进行审批，批准通过当日即为立项日期。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

1. 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相关专业委员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会同发起单位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领导小组批准。原则上，起草工作组应至少由3家单位组成，每家参与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位代表参与起草工作，同时可邀请行业内专家加入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人员应不多于25人。参与单位共同协商确定一家主要起草单位，并在主要起草单位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标准各阶段文件的撰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原则上，主要起草单位应为学会理事以上单位。

2. 由领导小组提出的或政府委托的标准提案，由归口专委会、无归口委员会的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起草工作，具体方式参照本条第1项。

3. 原则上，团体标准起草完成时限不超过1年（从立项日期起算，草案提交管理办公室日期截止）。逾期1年未提交审查的，且没有申请延期的，项目终止。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审查，可由项目主要负责人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限为半年。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

起草工作结束后，应采用公开征求意见与定向征求意见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其他相关专业委员会的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可采用在学会官网以及主要起草单位网站发布标准草案全文

的方式进行意见征集。

定向征求意见由主要起草单位负责，可采用将标准草案发送非起草组成员、单位的方式。定向征求意见的对象应能代表标准所涉及的主要技术领域和使用环节。征求意见的形式主要以通讯方式为主。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反馈意见不少于15个。

由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相关意见归纳整理，与标准草案一同提交审查委员会。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

1. 审查委员会组织标准审查组对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审查组成员由审查委员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获得审查组人数2/3以上赞成票的标准草案，可提交领导小组申请批准。赞成票未达到2/3的项目，需由审查委员会向主要起草单位提出修改意见，起草单位修改后进行重新审查；

2. 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应在审查委员会收到草案和相关反馈意见后的3个月内给出审查意见；

3. 审查委员会正式审查意见，发送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进行存档，并提交领导小组。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批准、发布

根据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相关标准由领导小组批准，并组织发布。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修订、废止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发现已经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内容有过时或错误信息，或者需要新增内容时，应启动团体标准的修订。修订申请一般由领导小组、学会各专业委员会、标准化工委会、原起草组成员提

出，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交领导小组批准。

原则上修订工作由原主要起草单位组织开展，原主要起草单位无法承担工作的，可由归口委员会另行组织，组织方式请参见第十四条第1项。

如相关团体标准已无修改必要，可由领导小组、标准化工委会、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原起草组成员提出废止申请，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交领导小组批准。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资源性标准，学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由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及各委员会具体执行。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学会进行反馈。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可组织审查委员会或其他相关单位对其进行复审，或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源学会七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电源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